

# 关于《海口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产业，全面推动海口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我局起草了《海口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发展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出台目的

### （一）起草背景

当前，海南省正处于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大历史机遇，海口江东新区肩负着形成金融业产业集群区域的艰巨任务。金融产业既能提供各产业领域发展所需资金，助推各类产业发展，也有助于通过特殊试点政策推动对外开放的政策落地。

### （二）起草依据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海口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借鉴其他先进地区的相关鼓励扶持政策。

### （三）出台目的

《海口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到2025年，围绕新金融产业体系，将江东新区打造成为自贸港金融双向开放的核心区、自贸港服务实体经济的新引擎、自贸港跨区域金融合作的新桥梁。目前江东新区已有金融开放政策

(如 QDLP 试点、QFLP 试点), 特色产业领域(临空经济、离岸贸易等), 跨区域合作机制(琼港合作、沪琼合作等), 但仍需要加强与金融法人主体、跨境金融机构、贸易金融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要素的链接, 以提升对外开放金融合作能级。有必要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举措和扶持办法, 吸引更多国内外优质资源在江东集聚。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 二十四条。第一章是总则, 对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实施主体、适用对象、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等内容给予说明。第二章为具体奖励标准, 包括吸引金融机构入驻、鼓励金融类企业精细化发展、培育引进跨境资产管理机构、支持贸易金融服务业发展、积极推动保险市场专业化发展、加大外资金融企业筹备扶持、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第三章明确《管理办法》的实施流程。第四章明确《管理办法》惩罚和监督机制。第五章为附则, 包含了名词解释和政策有效期等内容。

### (一) 吸引金融机构入驻

因海口市已出台《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海府规〔2021〕12号), 第一项举措就是针对吸引金融机构入驻提出的, 为避免重复补贴, 对于落地奖励我们按照海口市政政策实施。但考虑目前海口市的金融机构多集中在龙华区、美兰区, 为强化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的集聚发展, 结合江东目前发展阶段, 故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的租房、购房补贴。具

体补贴参照《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稿）》中第一点第十五项及第三点第十八项。

## （二）鼓励金融类企业精细化发展

本条主要是针对新注册或新迁入的金融控股公司、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法人金融机构设立的专业子公司和其他持牌金融机构分别给予奖励。主要参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旨在推动金融企业设立专营机构或专业子公司，发挥比较优势。

## （三）培育引进跨境资产管理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支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本类扶持政策主要是依托自贸港金融开放政策试点所赋予的独有利好及比较优势，希望率先发力跨境双向投资、跨境资产管理。扶持内容主要是参照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持金融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通知》中对于打造跨境资产管理示范区提出的举措。此外还参照了《顺义区打造首都产业金融中心促进金融产业发展办法》以及《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扶持政策。扶持力度相当。

## （四）支持贸易金融服务业发展

与全国金融发展领先的城市相比，海口市金融业发展水平仍在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金融开放程度两大方面存在一定

差距。提供自由贸易账户服务的机构数量较少，上海自贸区有 61 家相关服务机构，海南只有 10 家。为了提升贸易金融服务能力，针对融资担保公司和商业保理企业提出了具体的扶持措施。其中对融资担保公司的扶持政策参照了青岛市崂山区 2020 年出台《促进航运贸易金融发展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市出台的《关于加快北京市融资（金融）租赁集聚区建设的办法》相关规定。扶持力度略低于青岛崂山区的，与北京的持平。

#### **（五）积极推动保险市场专业化发展**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支持设立财产险、人身险、再保险公司以及相互保险组织和自保公司。对于保险公司等已经在吸引法人金融机构的扶持奖励中明确。本条主要是针对保险相关的周边业务机构的奖励，以促进保险行业的发展。

#### **（六）加大外资金融企业筹备扶持**

该条主要是为了吸引更多拟落地江东新区的外资金融机构。主要参照的是《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扶持力度较前海降低，因海南的整体市场环境及生产要素的价格较深圳低，预计筹建成本低于深圳，故奖励扶持资金的金额减半。

#### **（七）营造良好金融生态**

该条主要是针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国际金融组织在江

东开设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进行落户奖励。主要参照的是《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扶持力度较前海降低，主要是考虑在江东新区落地相关的要素成本较深圳降低。

### 三、主要亮点

**一是突出发展持牌金融。**因海口市已出台《海口市促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海府规〔2021〕12号），第一项举措就是针对吸引金融机构入驻提出的，为避免重复补贴，对于落地奖励我们按照海口市政策实施。但因为目前海口市的金融机构多集中在龙华区、美兰区，为强化江东新区现代金融业的集聚发展，考虑到江东目前发展阶段，故针对性地提出相关的租房、购房补贴，鼓励金融机构做优做强，不断增强资本、技术和服务的对外辐射影响。

**二是突出新金融产业。**针对江东新区未来主要发展的新金融产业，包括跨境资产管理机构、贸易金融、外资金融企业、保险企业等进行扶持，力争实现弯道超车。

**三是突出金融生态的营造。**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等提供支持，营造开放的金融氛围，为创新领域的产业落地提供支撑。